浙江省省级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公开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省级业务指导（实施）  部门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实施  主体 | 行使  层级 |
|  | 省自然资源厅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公布，2010年11月30日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程序规定》（省政府令235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受理、调查等具体工作。 | 各级人民政府 |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
|  | 省自然资源厅 |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调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 | 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 |
|  | 省自然资源厅 | 采矿权矿区范围争议调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５２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自然资源厅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1993年9月25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发生纠纷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在一个县范围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由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商解决；跨市、县范围的，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纠纷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  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发布）  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各级人民政府 |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
|  |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理部门层级规定不同，前者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后者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市场监管局 |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专利条例》（2015年9月25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省、设区的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依职权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有条件的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专利侵权纠纷的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的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涉外专利侵权纠纷、跨设区的市的专利侵权纠纷和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由省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必要时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专利行政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不成立的，驳回请求人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报经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和浙江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示范文本的通知》(浙市监注〔2019〕29号，自2019年12月26日施行)。  第三条:企业名称争议按照“谁登记、谁处理”的原则，由被争议企业(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处理。被申请人登记管辖权发生变更的，由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处理。  第四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申请人可以向被申请人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名称争议诉讼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名称争议处理申请。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市场监管局 |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地方性法规】《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3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交易双方因计量器具准确度产生计量纠纷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计量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或者计量调解。 | 【部门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九条：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上级办理的计量纠纷案件，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可直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发展改革委 | 电源并网协议裁决 | 【行政法规】《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2014年3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网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电网设施建设与电力供需平衡的衔接工作。  第四条第四款：国家对电力监督管理体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电网经营企业应当为电源项目业主提供便捷的并网服务，及时与电源项目业主签订并网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协调决定。 | / | 省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 | 省级 |
|  | 省财政厅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 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水利厅 | 水事纠纷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http://zjlx.pkulaw.cn/javascript:SLC(120889,0))》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http://zjlx.pkulaw.cn/javascript:SLC(274161,0))》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政法〔2020〕46号，自2020年3月9日起施行）  第17点：有效化解涉水矛盾纠纷。坚持预防为主，落实水事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健全和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推进边界水事矛盾纠纷妥善解决，研究探索运用裁决、仲裁等方式化解涉水矛盾，确保全年全国水事稳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水利厅 |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水利厅 | 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纠纷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应当提出申请报告。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水利厅 | 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含抗旱、防汛抗洪方面）、水土流失纠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实践中，具体工作均由水利部门承担。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民政厅 |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 / |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县级人民政府 | 省级、市级、县级 |
|  | 省通信管理局 | 电信网间互联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网间互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网间互联协议的，自一方提出互联要求之日起60日内，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网间互联覆盖范围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协调；收到申请的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进行协调，促使网间互联双方达成协议；自网间互联一方或者双方申请协调之日起45日内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协调机关随机邀请电信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进行公开论证并提出网间互联方案。协调机关应当根据专家论证结论和提出的网间互联方案作出决定，强制实现互联互通。 | 【部门规章】《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5号公布，２００２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第三条：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协调、指导和监督。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具体负责对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公司总部之间及其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专用网单位之间的互联争议的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公司总部以下的经营机构之间及其与专用电信网单位之间的互联争议的处理。  第六条：发生电信网间互联争议，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对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省通信管理局 | 省级 |
|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 | 【行政法规】《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2号公布，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 | 【部门规章】《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1号公布，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十一条：电力监管机构办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可以组成争议处理小组。争议处理小组具体负责联系双方当事人，促进双方当事人意见交流，组织必要的调查研究和论证会，提出协调意见和裁决意见以及处理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接受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的，协调终结。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自协调终结之日起15日内作出裁决。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省级 |